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师范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北京师范大学先进集体评选条例	1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5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7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有关规定	19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处罚细则	26
◎北京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	29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就诊须知	31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3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办法	35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若干规定(试行)	39
◎北京师范大学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42
◎关于减免学生学费的暂行办法	48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条件及评选办法	50
◎助学在线	52
◎北京师范大学国防爱好者协会章程	55
◎200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 硕士研究生申请办法	57
◎2005 年北京师范大学硕士招生简章	62

◎北京师范大学 200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	67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 200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网上报名工作的说明.....	71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76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与退费办法.....	87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90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图书证办理及使用办法.....	93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就医须知.....	95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自筹经费研究生购买医疗保险 及保险理赔事宜的说明.....	97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系(所)指导教师、秘书 工作职责	98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3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115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13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136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138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办法	140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 建设的决定.....	14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的暂行规定.....	147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15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试行办法.....	163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试行办法....	166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	169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172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174
◎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178
◎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	188
◎北京师范大学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细则.....	189
◎北京师范大学遴选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191

◎ 北京师范大学先进集体评选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大学毕业生，学校决定在每学年进行系统总结的基础上，在全校本、专科学生集体中评选校级先进班集体和集体单项奖，规定如下：

一、先进班集体

(一) 评选条件：

从集体单项奖中产生，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报先进班集体评选：

1、一个团结、积极肯干起模范作用的领导核心；班委会、团支部密切配合、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同学们服务。

2、一批积极要求进步、靠近党组织的先进分子；一个有政治热情、关心国家大事、关心集体的良好政治风气的集体。集体活动出勤率达 95%。

3、和谐、向上的班风；能够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有一批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并在集体中起骨干作用。每学年都组织有特色的群体活动；有班集体先进经验总结材料。

4、有勤奋刻苦、严谨求实的学风，全班学生学习优良率达 70%以上，外语四级通过率达 95%，六级通过率达 40%，体育达标率为 100%。

- 5、集体卫生良好以上。
- 6、全班学生无吸烟行为。
- 7、全班学生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二)评选办法: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要在各班对一学年全面系统总结的基础上,由系学生工作组根据各班工作的实际情况,听取团总支、学生会及本系同学意见后研究决定,所在班将先进事迹材料附在《先进班集体登记表》后通过系里上报学校,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小组听取汇报进行评比、审批、表彰。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校级先进班集体每年评定 10 个。奖励金额为 600 元,市级先进从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

(四)几点说明:

1、凡查出先进班集体不符合条件要求的,学校有权追回所发奖金,取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2、先进班集体按最高额奖金领取,不可重叠领奖。

(五)评选要求:

1、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和奖励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育“四有”

新人的重要措施，各系应充分重视并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2、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要遵循即有民主又要集中的原则，确保质量，使评选活动真正起到奖优促劣的作用。

二、集体单项奖

(一)优良学风班

评比标准：

为了加强我校校园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的能动性，使优良学风班的考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此项评比标准。

1、全班有良好的学术风气、积极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学风。

2、全班同学的学习目的明确，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参与系里的教学改革，并向学校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3、全体成员能积极思考，各自独立完成作业，能经常组织起来，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讨论和交流。

4、遵守学校秩序和纪律，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90%以上。课堂秩序良好。尊重教师，并能主动帮助教师做教辅工作，主动帮助教师擦

黑板。

5、各科学业成绩比以前普遍有明显提高。并有一批同学参加科研活动，并在科研活动中获奖。全班一学年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60%以上，外语四级通过率达 90%，六级通过率达 30%

6、全班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场秩序好，无考试作弊现象。

(二)文明班集体

评比标准：

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班级体的能动性，使明班级体的考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此项标准。

1、全班同学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文明建设，为维护校园文明建设，组织有意义的活动，积极向学校提出建设性建议，做出一定的贡献。

2、组织本班同学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的环境，优秀宿舍数与本班宿舍总数比例达 90%以上。

3、班同学举止文明、得体，无打架、骂人现象；全班同学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无损坏公物和破坏环境卫生现象。

4、全班学生无吸烟行为，被评为无烟班级体。

(三)评比程序

各班根据评比条件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写出评选材料 1500~2000 字；各院(系)在汇总各系各班的申请后，按评比名额填表上报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各班上报成绩及所掌握的情况，审核批准，并颁布奖状和奖金；每学年 9 月份评比一次。

(四)奖励比例及金额

优良学风班、文明班集体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上报名额：300 人以上的院(系)每项每年可申报两个集体；300 人以下的院(系)，每项每年可申报一个集体。集体单项奖奖励金额为 300 元/班 0。

◎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的德、智、体发展状况。

一、综合考评的内容：

大学生应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有爱祖国，爱人

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大学生应该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刻苦努力地完成学习任务，应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道德品质。大学生要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国家法律、学校的各项制度。本综合考评办法即是对大学生达到上述要求的定量考核和评估。

二、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

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学习成绩、体育锻炼与体质状况，设立院、系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对学生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学生思想行为表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情况。

各项指标分值由院系制定，并且要考虑对做出贡献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和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破坏学校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品行恶劣的学生进行处罚扣分。

三、综合考评程序：

1、学年终个人进行总结，在个人书面总结基础上，写出个人鉴定，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

2、班委组织班级小组讨论，并实事求是的核实

本人成绩及个人小结，提出意见。

3、班主任检查合格后，根据全班学生实际评分排序，报系学生工作领导组核准备案。

4、综合考评结果要公布给本人。

5、综合考评每年在9月份奖学金评定前完成。

四、综合考评的效用

1、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2、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总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

3、综合考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教委1990年2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的十二项规定》，现制定《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如下：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经本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

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追查。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校医院诊断，认为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成或休学生的待遇，并应在通知后两周内离校回家或原单位医疗，否则即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已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报教务处批准后，随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持学生证到系办公室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学期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在补考后第二周，经过学籍处理，未达到退学规定的，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凡因故不能

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课程必修与选修

第五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程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课程，它包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课两部分，学生一般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序列修读。对学有潜力、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系主任批准，可以在本专业跨年级提前修读有关的必修课程。

第六条 选修课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因材施教或分流培养而开设的旨在提高学生专业水平、扩展知识面，使学生具有某研究方向较坚实基础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定性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限选课是指在规定的几门课中必选一门或是在若干组专业课程中必须选学其中一组的课程；任选课是学生可以自由选学的课程。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自己的条件，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修读选修课程的计划。

第七条 学生选课必须办理选课手续。每学期末考试周前二周定为全校选课时间，由各系向学生公布下学期选修课程目录及任课教师，学生据此填写选课申请单。选修本系课，由系主任批准。选修外系课，学生向本人所在系报名申请，系主任批准后由系教务

员向有关的系统一办理选课手续。各系不受理个别跨系选课申请。

第八条 一门选修课程选课的人数，一般情况下在 10 人以上的可以开课，少于 10 人的则不开课。

课程免修与免听

第九条 学生事先通过各种途径学过的某些课程，可以申请免听或免修，或事先虽未学过，但自学能力强、成绩好的学生，亦可申请免听、免修某些课程。

第十条 申请免修或免听某一课程，需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期末向系提交书面申请，系主任在充分听取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同意其免听或参加免修考核。经严格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可获准免修，并取得免修课程所规定的学分。

第十一条 获准免听的课程仍需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平时测验和期末考试，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军事训练、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生产劳动和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免修和免听。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办法。成绩在及格(60分)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各课程考核评分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结构成绩记分办法。平时考核成绩在本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不应低于30%。不进行期末考试的课程，可以平时成绩为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十五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须交费重修。选课不及格，可以重修或改选其它课程。重修以一次为限。重修及任选课不及格不予补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批准可缓考。缓考学生名单须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和补考同时在下学期开学后二周内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上者只按60分计算，并在登分时注明“补考”字样。

第十六条 学生一学期内擅自缺课时数达到所修课程时数的1/3者，取消该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旷考或考试作弊，除给予纪律处

分外，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记零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如确有悔改表现，经系主任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凡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考试不及格的，离校前不准补考，作暂予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或超过 12 学分者，取消补考资格(应予退学)。

第十九条 学期考试成绩低于 40 分的课程，不准补考，必须交费重修。

第二十条 获准免修的课程，按免修考核时的成绩和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数记载。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获准不参加免修考核而允许免修的课程，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编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专业、年级编班，按学分制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准予编入高一个年级(升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结束时，在修完本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修满学分的同时，又以良好的成绩修满了高一年级专业课程学